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74,947,622.0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6,284,701.8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274,167,579.48元和本年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未分配利润60,098,865.2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89,016,336.26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0 | 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74,947,622.05 | -2,596,250,978.33 | -1,482,859,693.75 |
| 研发投入（元） | 8,357,096.61 | 21,304,803.24 | 124,599,958.94 |
| 营业收入（元） | 900,385,470.19 | 1,045,939,213.20 | 1,417,855,084.16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6,289,016,336.26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817,065,473.01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051,352,764.7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154,261,858.7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4.59% | |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2、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负，暂不具备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